

证券代码:000676 证券简称:思达高科 公告编号:2015-20

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1.公司于2015年1月16日、2015年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》、《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、《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2.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3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4.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:

1.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15年1月28日下午14:30

2.网络投票时间: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5年1月27日下午15:00~2015年1月28日下午15:00。

3.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28日上午9:30~11:30,下午13:00~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河南郑州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27号景峰国际24层公司会议室。

5.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.召集人: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7.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赵立仁先生。

8.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:

1.公司总股本14,586,699股,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1人,所持(代表)股份93,609,92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9.7665%。

其中: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,所持(代表)股份9200万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9.2447%;

2.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,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,609,92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5118%;

3.出席本次会议的持股5%以下中小股东共29人,所持(代表)股份1,609,92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5118%;

4.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,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王冠律师、何敏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:

(一)审议段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同意 93,560,424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71 %;

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;

弃权 49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,50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9 %。

其中持股5%以下中小股东:

同意 1,560,42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253 %;

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;

弃权 49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,50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747 %。

(二)审议余敬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同意 93,560,424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71 %;

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;

弃权 49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,50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9 %。

其中持股5%以下中小股东:

同意 1,560,42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253 %;

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;

弃权 49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,50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9 %。

其中持股5%以下中小股东:

同意 1,560,42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253 %;

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;

弃权 49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,50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9 %。

其中持股5%以下中小股东:

同意 1,560,42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253 %;

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;

弃权 49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,50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9 %。

其中持股5%以下中小股东:

同意 1,560,42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253 %;

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;

弃权 49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,50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9 %。

其中持股5%以下中小股东:

同意 1,560,42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253 %;

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;

弃权 49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,50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9 %。

其中持股5%以下中小股东:

同意 1,560,42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253 %;

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;

弃权 49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,50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9 %。

其中持股5%以下中小股东:

同意 1,560,42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253 %;

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;

弃权 49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,50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9 %。

其中持股5%以下中小股东:

同意 1,560,42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253 %;

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;

弃权 49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,50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9 %。

其中持股5%以下中小股东:

同意 1,560,42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253 %;

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;

弃权 49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,50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9 %。

其中持股5%以下中小股东:

同意 1,560,42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253 %;

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;

弃权 49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,50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9 %。

其中持股5%以下中小股东:

同意 1,560,42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253 %;

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;

弃权 49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,50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9 %。

其中持股5%以下中小股东:

同意 1,560,42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253 %;

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;

弃权 49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,50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9 %。

其中持股5%以下中小股东:

同意 1,560,42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253 %;

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;

弃权 49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,50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9 %。

其中持股5%以下中小股东:

同意 1,560,42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253 %;

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;

弃权 49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,50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9 %。

其中持股5%以下中小股东:

同意 1,560,42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253 %;

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;

弃权 49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,50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9 %。

其中持股5%以下中小股东:

同意 1,560,42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253 %;

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;

弃权 49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,50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9 %。

其中持股5%以下中小股东:

同意 1,560,42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253 %;

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;

弃权 49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,50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9 %。

其中持股5%以下中小股东:

同意 1,560,42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253 %;

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;

弃权 49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,50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9 %。

其中持股5%以下中小股东:

同意 1,560,42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253 %;

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;

弃权 49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,50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9 %。

其中持股5%以下中小股东:

同意 1,560,42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253 %;

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;

弃权 49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,50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9 %。

其中持股5%以下中小股东:

同意 1,560,42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253 %;

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;

弃权 49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,50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9 %。

其中持股5%以下中小股东:

同意 1,560,42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253 %;

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;

弃权 49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,50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9 %。

其中持股5%以下中小股东:

同意 1,560,42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253 %;

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;

弃权 49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,50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9 %。

其中持股5%以下中小股东:

同意 1,560,42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253 %;

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;

弃权 49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,50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9 %。

其中持股5%以下中小股东:

同意 1,560,42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253 %;

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;

弃权 4